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36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林、总经理张惠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新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2,181,613.41	668,758,587.64	-1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12,045.57	72,709,667.24	-6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685,612.08	72,633,954.95	-7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948,805.53	312,590,431.09	-3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2	0.0745	-68.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2	0.0745	-68.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1.51%	-1.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88,105,183.10	7,319,466,023.98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91,190,775.39	4,468,578,729.82	0.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4,943.58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4,541.22	银行短期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164.15	主要为扶贫捐赠支出等
合计	926,433.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73%	377,849,749	0	质押	153,400,00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72%	329,000,000	329,000,000		
林芸	境内自然人	0.55%	5,364,005	0		
林祥华	境内自然人	0.55%	5,343,767	0		
林军	境内自然人	0.41%	4,037,300	0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1,974,600	0		
#刘晓东	境内自然人	0.20%	1,939,000	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2 组合	其他	0.17%	1,633,200	0		
张丽华	境内自然人	0.13%	1,247,862	0		
#卢洪丹	境内自然人	0.12%	1,173,00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7,849,749	人民币普通股	377,849,749			
林芸	5,364,005	人民币普通股	5,364,005			
林祥华	5,343,767	人民币普通股	5,343,767			
林军	4,0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7,300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4,600			
#刘晓东	1,9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2 组合	1,63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3,200
张丽华	1,247,862	人民币普通股	1,247,862
#卢洪丹	1,173,007	人民币普通股	1,173,007
王宪芳	1,1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1,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刘晓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39,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939,000 股。 2、公司股东卢洪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73,007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173,00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64,681,591.39	165,800,002.09	-60.99%	主要是本期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39,053,231.80	72,794,414.52	-46.35%	主要是本期末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收账款	156,871,513.28	359,585,545.01	-56.37%	主要因发电量减少，导致本期末确认电费收入减少
预付账款	18,797,239.66	6,397,829.72	193.81%	主要本期末预付燃料款增加
应交税费	10,596,368.73	7,394,435.11	43.30%	主要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同比增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5,986,581.25	484,740,468.29	53.89%	主要是本期支付丰电三期前期设备投料款
其他综合收益	0.00	-6,750,000.00	-100.00%	主要是所持泰豪科技股票已于上年全部处置
财务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562,181,613.41	668,758,587.64	-15.94%	主要是本期售电量减少
营业成本	518,166,280.31	567,119,003.12	-8.63%	主要是本期发电量减少，发电成本减少
财务费用	27,361,960.81	22,072,791.50	23.96%	主要是贷款本金增加和贷款利率上升所致
营业利润	23,160,153.30	87,935,357.00	-73.66%	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48,805.53	312,590,431.09	-38.27%	主要是售电收入减少，燃料采购金额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580,926.89	2,150.00	18678082.65%	主要是本期用自有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752,123.63	19,741,797.03	3535.70%	主要是本期用自有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96,019.49	76,274,190.19	67.68%	主要是本期归还贷款金额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经2017年10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1,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自有资金情况，经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丰电三期项目进展

江西丰城电厂三期扩建工程受2016年“11·24”事故影响，一直处于停工状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已出具《江西

丰城发电厂“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调查报告》。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支持性文件办理事宜，全力推进复工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丰城二期发电厂（以下简称“丰电二期”）与江苏明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江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11 月做出一审判决结果。丰电二期不服判决，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明江公司也提起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上诉请求，案件尚未开庭。	2018 年 01 月 03 日	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下属分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8-02）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为保护赣能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江投集团承诺，在未来合适的时机，在丰电一期和东津发电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优先将所持丰电一期和东津发电的股权受让给赣能股份；萍乡电厂进入江投集团后，将尽快把萍乡电厂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	2007 年 08 月 08 日	除东津发电股权尚未转让外，其余承诺已履行完毕。东津发电股权转让承诺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为履行江投集团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与公司的同业竞争，经征得证券监管部门同意，作为过渡性措施，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托管江投集团所持东津发电 97.68% 股权，协议一年一签。2、2017 年 6 月，江投集团制定了《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

			<p>第三方，以消除萍乡电厂与赣能股份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p>		<p>任公司重组工作方案》，启动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工作，明确了承诺事项的工作目标和任务，3、2017 年 12 月，因承诺履行期限尚存在不确定性，江投集团为确保承诺得以切实履行，保障公司各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江投集团向公司董事会申请变更承诺履行期限，并做出承诺：“江投集团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东津发电的股权处置完毕（同等条件下优先向赣能股份转让），以彻底消除东津发电与赣能股份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特别说明：因赣能股份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上述承诺的实际履行需获得</p>
--	--	--	-----------------------------------	--	---

						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意。"上述延长承诺履行期限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未来持股计划的承诺	<p>一、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赣能股份的股份；同时，若在此期间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增持行为，本公司将同比例增持，以保证控股股东地位不发生变化。</p> <p>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明确未履行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p> <p>（一）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赣能股份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p>	2015 年 11 月 09 日	承诺期限至 2019 年 2 月 4 日	承诺履行中

			<p>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赣能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p>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在江西省内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赣能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发电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二、自本公司认购赣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股票登记后，本公司持股赣能股</p>	2015 年 11 月 06 日	持续有效，直至国投电力所持赣能股份的股份减持至 5% 以下	承诺履行中

		<p>份 5%（含本数）以上股权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在江西省内参与或进行与赣能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发电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三、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发电业务的商业机会在江西省内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赣能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时，本公司会将上述发电业务的商业机会让予赣能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四、除非与赣能股份合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p>			
--	--	---	--	--	--

			<p>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江西省境内新增投资控股、联营、参股任何发电企业、电厂，本公司将支持赣能股份在江西省境内发展电力业务。</p> <p>五、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赔偿赣能股份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所持赣能股份的股份减持至 5% 以下为止。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赣能股份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p>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持股计划的声明和承诺	<p>一、本公司及关联方（关联方认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p>	2015 年 11 月 06 日	<p>承诺一、承诺三已履行完毕；承诺二、四、五期限至 2019 年 2 月 4 日；</p>	承诺履行中

			<p>上市规则》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赣能股份 2015 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前六个月内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除以下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减持赣能股份股份的情况和减持计划。</p> <p>二、本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赣能股份的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本公司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p> <p>三、本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增持赣能股份的股份；在此期间，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为取得赣能</p>			
--	--	--	---	--	--	--

		<p>股份控制权而采取其他任何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本公司对赣能股份控制比例。</p> <p>四、本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没有控制赣能股份实际经营管理的意图，亦不主动谋求赣能股份控股地位。</p> <p>五、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明确未履行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p> <p>（一）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赣能股份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赣能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因本公司未</p>			
--	--	---	--	--	--

			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三)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参与赣能股份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